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六年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頁碼
主席序言	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3
職權範圍	3
成員	4
處理投訴	5
接獲的投訴	7
經審議的投訴	9
投訴選錄	10
改善工作程序	15
附件 — 有用地址	16

主席序言

本人謹代表廉政公署(“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呈上第二十二份年報，滙報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的工作。本委員會監察並視乎需要檢討廉署如何處理有關對廉署本身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為增進市民對處理投訴機制的了解，本報告會詳細解釋調查投訴的過程及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在二零一六年內，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對接獲的投訴所作的調查及評估報告。我們就調查結果提出獨立意見，並通過檢視投訴中帶出的事宜，與廉署一同審視其相關的內部程序、指引及慣例，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

我們定期出版年報，讓市民大眾認識本委員會的工作。承蒙各界支持，謹此衷心致謝，敬請不吝賜教。

林健鋒議員,GBS, J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此外，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藉此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職權範圍

- ▶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
- ▶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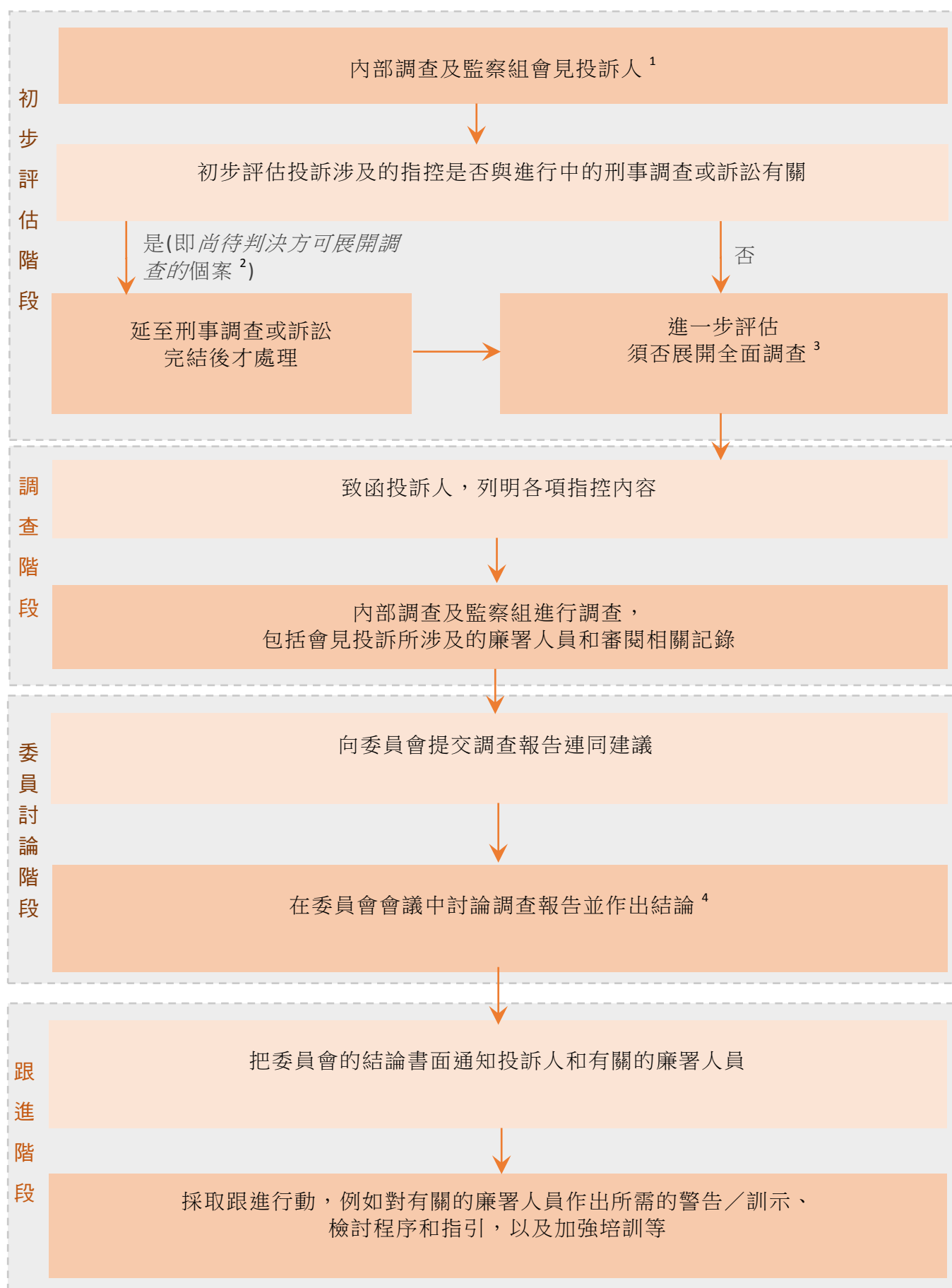
(由左至右)查耀中先生；陳黃麗娟博士；林定國先生；麥美娟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志剛議員；陳秀芳女士(委員會秘書，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止)；林健鋒議員；白韞六先生、丘樹春先生及杜安琪女士(廉署代表)；馬啟濃先生；陳鴻芬先生(委員會助理秘書)。

成員名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查耀中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 BBS, MH, JP
張志剛議員, BBS, JP
林定國先生,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馬啟濃先生(申訴專員代表)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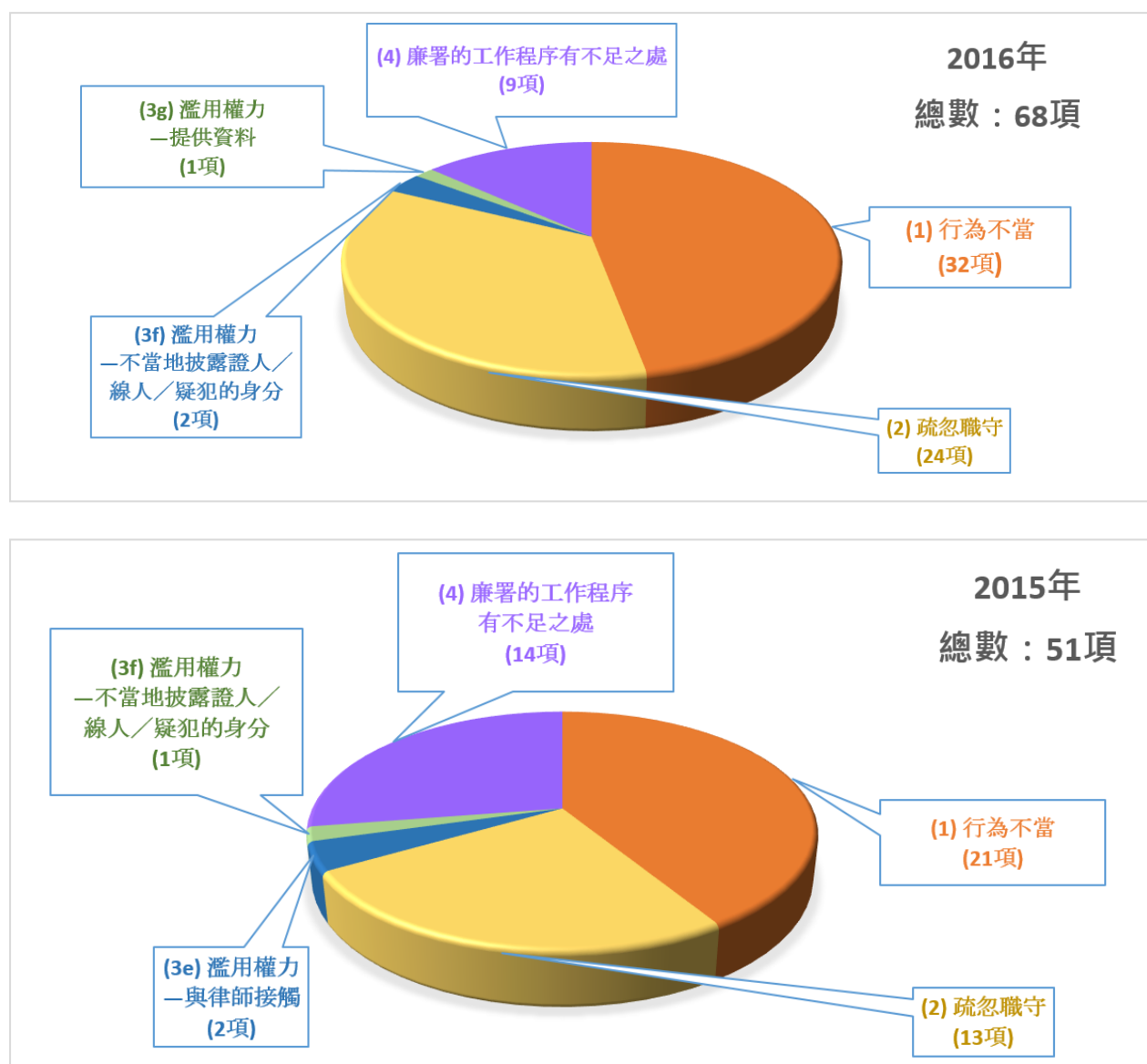
備註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提供本委員會秘書處支援服務。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廉署或其人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秘書”）提出，亦可親身、以電話或書面向任何廉署辦事處投訴。秘書和廉署辦事處的地址列載於附件。如秘書接獲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會確認收到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投訴，而該組直接從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安排，委派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以外的指定人員評估和調查某宗投訴。
2. 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會因應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待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維持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委員會每一次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3. 經初步評估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以及所涉事項已由法庭作出裁決的投訴。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不作全面調查的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一六年內，委員會共審議及通過了 11 份評估報告。有關的投訴人已獲書面通知，廉署不會就其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4. 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提供與處理投訴有關的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並會在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後作出結論。

接獲的投訴

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接獲 27 宗投訴，共涉及 68 項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指控；而二零一五年接獲的投訴則有 19 宗，涉及 51 項指控。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記錄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47%)、疏忽職守(35%)、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13%)及濫用權力(5%)。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1. 行為不當(例如:態度差劣或有欠禮貌)
2. 疏忽職守(例如:未有進行全面調查)
3. 濫用權力—
 - (a) 搜查
 - (b) 逮捕／羈留／保釋
 - (c) 會見
 - (d) 處理財物
 - (e) 與律師接觸
 - (f) 不當地披露證人／線人／疑犯的身分
 - (g) 提供資料／文件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經審議的投訴

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月和十一月先後舉行三次會議。在二零一六年接獲的 27 宗投訴中，有 20 宗涉及 48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註：其餘七宗涉及 20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 委員會亦審議了在過去數年接獲並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調查的七宗投訴，當中涉及另外 14 項指控。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審議的指控見下表摘要。

指控類別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 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28	2
2. 疏忽職守	19	0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b) 逮捕／羈留／保釋	0	0
(c) 會見	0	0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 線人／疑犯的身分	2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13	1
總計：	62	3 (5%)

投訴選錄

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審議共 27 宗涉及 62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兩宗投訴(7%)涉及的三項指控(5%)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這些指控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涉及兩名廉署人員，他們已接受其上級人員訓示。

此外，在調查一宗投訴(有關指控其後證明並不成立)期間，廉署發現兩名並非投訴對象的廉署人員沒有確保全面遵照訂明的規定執行採購工作。因此，其上級人員已訓示二人須更謹慎處理採購相關事宜。

以下撮錄數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廉署和委員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個案一

個案背景

投訴人本身是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屋苑”)的居民，他向廉署作出貪污舉報，指控某政府部門身分不明的人員可能接受了屋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利益。廉署調查顯示，並無證據證明有人干犯貪污或任何其他罪行。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通過廉署的建議，同意無須就有關貪污舉報採取進一步行動。

投訴人後來向廉署投訴個案主任(“主任 A”)在處理其貪污舉報時不夠專業及敷衍塞責，未有徹底調查他的貪污舉報。

調查

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審閱相關記錄，並與主任 A 和其他涉及的廉署人員會見後，認為主任 A 已徹底調查有關貪污舉報。然而，L 組發現投訴人就有關貪污舉報向廉署提供證人供詞後，曾致函主任 A 提供進一步資料，不過未獲主任 A 回覆該封隨後的信件。主任 A 與 L 組會見時解釋，由於他認為收到的信件內容並無有助貪污調查的資料，因此只把有關信件存放在案件檔案內，而未有採取其他行動。

評估

有關的指控證明部分屬實，因為主任 A 應聯絡投訴人，確認收悉有關信件，並視乎需要澄清信件內容，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一名高級人員已訓示主任 A，提醒他處理投訴人發出的通信時須以更專業的態度行事。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

個案二

個案背景

投訴人到訪廉署總部作出查詢，由一名在接待處櫃檯當值的看管主任(“主任 B”)接待。投訴人其後向廉署投訴主任 B 在他們見面時有欠禮貌。她指稱，主任 B 與她交談時坐姿不當，並正在咀嚼口香糖。當她問到關於主任 B 的姓氏和員工編號，他向她高聲說出該些資料。

另外，二零一六年五月某日上午，投訴人屢次嘗試通過廉署 24 小時熱線(“該熱線”)聯絡舉報中心，但均不成功。因此，投訴人亦投訴該熱線沒有正常運作，對她造成不便。

調查

主任 B 在與 L 組會見時否認事發時坐姿不當，或向投訴人高聲說出他的姓氏和員工編號。不過，他承認在接待投訴人時正在咀嚼口香糖，以保持口氣清新。廉署在檢視攝錄接待處的相關閉路電視片段後，認為主任 B 所言屬實。調查亦發現，在投訴人所指來電當日的上午，該熱線系統的其中一條電話線出現技術故障。該熱線系統經搶修後，在同日已恢復正常運作。

評估

有關主任 B 與投訴人交談時正在咀嚼口香糖的指控證明屬實。一名高級人員已訓示主任 B，提醒他在當值時的行為和處事應保持專業。有關該熱線沒有正常運作的指控亦證明屬實，但由於故障已經修妥，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

個案三

個案背景

投訴人因涉嫌干犯貪污及其他罪行被廉署拘捕，其後獲准以現金 10 萬元保釋外出，但須於指定日期向廉署報到。然而，投訴人未有如期向廉署報到。與此同時，他聲稱遭遇不合理對待，因而投訴個案主任及身為其上司的總調查主任（“主任 C”）。經調查後，委員會通過有關調查結果，認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成立。

在投訴得出結論後，主任 C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向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充公投訴人的保釋金。投訴人遂再次作出

投訴，指控主任 C 故意不通知他有關充公保釋金的申請，因而剝奪他向法庭作出申述的權利。

調查

主任 C 與 L 組會見時解釋，他向法庭申請充公投訴人交付的保釋金時已妥為遵從有關既定程序。此外，投訴人簽署的保釋表格顯示，他承諾如沒有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報到，即須付予政府有關保釋金。廉署審閱法例條文及廉署相關內部規例後，認為主任 C 所言屬實，即廉署人員無須在申請充公保釋金前事先通知該名棄保潛逃人士。

評估

有關的指控並不成立，因為主任 C 在處理保釋金充公申請時已遵從有關法例及廉署的既定程序。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然而，廉署已就日後處理保釋金充公申請時通知棄保潛逃人士一事，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個案四

個案背景

由於在食肆購用酒精飲料通常較為昂貴，因此廉署慣常一批過購買酒精飲料供個別公務酬酢場合飲用，以節省開支。廉署的內部規例就公務用餐訂明了人均開支上限。二零零八年年中，廉署推出一款標準表格，用以申領酬酢開支。二零零九年七月，廉署的內部規例經修訂後，列明公務酬酢開支的人均開支應包括「食物、飲料和小費」支出。

在一次公開聆訊中，廉署一名高級主任(“主任 D”)據稱承認容許其下屬無須使用該款標準申領表格申領酬酢開支，以及無須將另行購買酒精飲料的費用計入酬酢總開支中。投訴人於是投訴主任 D 將購買酒精飲料的費用與酬酢開支分開計算，以免公務酬酢開支超出訂明上限，乃蓄意違反廉署的內部規例。

調查

調查發現，事發時並無強制規定必須以標準表格申領酬酢開支，廉署的內部規例及有關的標準表格也沒有明文規定在計算公務酬酢總開支時須計入另行購買酒精飲料的費用。據主任 D 在會見時解釋，由於她從其下屬得知，該表格沒有足夠地方填寫全部所需資料，而加頁書寫可能會引起混淆，因此她容許下屬不以標準表格申領酬酢開支。而主任 D 相信，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的廉署內部規例擬只適用於公務酬酢時在食肆點選的飲料。主任 D 的解釋獲其他有份參與安排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確認。

評估

經考慮主任 D 的解釋和可掌握的證據後，有關對主任 D 的指控並不成立。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然而，廉署的內部規例經已作出修訂，清楚列明另行購買飲料的費用亦應一併計入酬酢開支，而有關開支須合乎訂明上限。

改善工作程序

廉署和委員會就投訴進行調查，可為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帶來改善，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

經審視二零一六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後，廉署已加強其培訓課程的內容，務求提升前線人員在應對投訴人方面的能力。廉署亦已修訂內部規例，以收緊對申請發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此外，廉署正諮詢律政司在向法庭申請充公保釋金前，應如何給予沒有按保釋條件報到人士適當通知的安排。

附件 — 有用地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3655 5503；傳真：2524 7103；電郵：icc@csso.gov.hk)

廉署辦事處的地址：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2526 6366 傳真：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2606 1144